

河源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办公室

河涉农办〔2023〕5号

关于印发《进一步统筹用好省级涉农资金助推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各县（区）涉农办：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有关工作要求，进一步统筹整合涉农资金，助推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根据市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工作调度会议精神，制定了《进一步统筹用好省级涉农资金助推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的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河源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办公室

（河源市财政局印章）

2023年2月28日

进一步统筹用好省级涉农资金助推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的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重要指示精神，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工作部署要求，进一步统筹整合涉农资金，优先支持村集体经济发展，助力强村富民。根据中共河源市委办公室、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河源市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工作方案〉的通知》和《关于加快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工作的通知》及市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工作调度会要求，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以及中央、省、市关于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工作部署要求，锚定底线目标、村均目标、增长目标扎实开展新一年工作，坚持统筹用好省级涉农资金，加大对经济薄弱村的财政扶持力度。助力全市所有行政村集体经济年收入达 20 万元以上、村集体经济平均收入达 30 万元以上，全市村集体经济年收入增长率超 25%。力争 2023 年在上级统筹整合涉农资金或驻镇帮镇扶村资金及其他可统筹整合资金中安排不低于 20% 的资金支持村集体经济发展，进一步增强村集体经济发展活

力。

二、工作措施

（一）成立工作专班

成立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支持村集体经济发展工作专班（以下简称市工作专班），由市财政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林业局、市水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移民局等主要涉农业务主管部门为成员单位，发挥统筹协调作用，紧盯关键节点、强化沟通协作、密切工作联系。工作专班负责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工作的相关要求，协调涉农各业务主管部门配合调处及重要事项的分工协作；统筹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问题和困难，集中分析研判、调查研究，提出措施建议；调度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有关工作情况，总结经验和做法。专班办公室设在市财政局，具体负责日常工作联系和协调，定期向市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工作进展情况，研究提出工作建议。各成员单位要认真落实专班联席会议确定的各项工作任务 and 议定事项，立足部门职能，充分利用现有政策红利，谋划做实项目，同时积极对接上级部门，争取更多的政策资金和项目支持，持续加大涉农资金整合和倾斜力度，助力我市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2月底前）

（二）召开部署会议

在2月底前召开全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支持村集体经济

发展工作部署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重要指示以及中央、省、市关于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工作部署要求，通报 2023 年省级下达我市涉农统筹整合资金安排用于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有关情况，研究部署全年重点工作任务。（2 月底前）

（三）开展调查摸底

各涉农业务主管部门要对全市（含县区）省级涉农资金可用于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项目的有关情况进行一次全面梳理，指导县（区）对口部门通过合理合法（规）的途径措施、切实可行的方式方法，发挥涉农资金带动、辐射、引导作用，落实“三个凡是”要求（即凡是可落实到村集体实施的项目原则上安排到村集体直接实施；凡是可以通过以工代赈形式促进当地群众就业增收的项目原则上由村集体组织实施；凡是可间接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的项目原则上由村集体参与实施），提高村集体经济收入。（3 月 25 日前）

（四）稳妥组织实施

在调查摸底的基础上，各涉农业务主管部门要坚持“市一级统筹，县（区）和乡镇一级抓落实”的工作机制，绘制好项目实施的时间表、任务图，实施挂图作战。用好用活管理费、租赁费、宣传费、补偿费、利润分红、政策性补助资金等政策，会同县（区）对口业务部门力争发挥“颗粒归仓”、“串珠成链”的叠加效应，支持村集体经济发展。财政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建立资金台账、做好统计分析工作，及时

掌握资金下达、支出进度和用途、绩效等情况，及时汇总向市工作专班汇报。（每季度汇总一次，11月底前全面完成）

三、相关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担当

各成员单位要始终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推动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将其转化为践行“两个维护”的具体行动，市工作专班负责抓好统筹整合省级涉农资金助推村集体经济发展工作的整体谋划、组织协调、统筹推进等工作。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谋划，明确本单位1名分管领导具体抓，制定本行业部门涉农资金助推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的工作方案，并安排专人全程跟踪落实。

（二）压实责任，上下联动

各县（区）要把统筹整合省级涉农资金助推村集体经济发展工作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的重要抓手，参照市做法，抽调业务能力强的领导干部、工作人员成立工作专班，集中力量推进此项工作。各县区工作专班要发挥牵头抓总作用，财政、农业农村、乡村振兴、林业、水务、交通、自然资源、住建、移民等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沟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进统筹整合省级涉农资金助推村集体经济发展工作取得成效。

（三）科学统筹，精准施策

各成员单位要科学统筹用好省级涉农资金，加强对县区部门的谋划指导，加大对经济薄弱村的财政扶持力度，原则上在上级统筹整合涉农资金或驻镇帮镇扶村资金及其他可统筹整合资金中安排不低于 20% 的资金支持。在落实“三个凡是”要求的基础上，进一步探索优化涉农资金重点支持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的方式方法，形成可推广模式，切实让村集体组织享受到更多政策红利。

（四）狠抓落实，务求实效

各成员单位要认真研究部署，细化工作计划，把统筹用好省级涉农资金助推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工作列入市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工作重要内容之一，确保资金到位、项目到位、督导到位、落实到位。对明确可实施的项目要加快组织实施，所有涉及支持村集体经济发展的项目务必于 11 月 30 日前实施完成，充分发挥涉农资金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中的重要支撑作用。

附件：河源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支持村集体经济发展工作专班成员名单

附件

河源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支持村集体经济发展 工作专班成员名单

主任：何远航 市财政局局长

副主任：温文忠 市财政局副局长

廖海林 市农业农村局总农艺师

黄陈强 市乡村振兴局副局长

潘鹏飞 市林业局副局长

廖利城 市水务局副局长

曾明泉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吴 瑛 市自然资源局总工程师

李森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陈佩胜 市移民局副局长

成员：廖清华 市财政局农业农村科科长

郭发祥 市农业农村局政策法规与改革科科长

黄耀华 市乡村振兴局综合规划科副科长

曾幸华 市林业局二级主任科员

曾燕玲 市水务局规划计划科负责人

严梓绮 市交通运输局综合规划科副科长

邓琼琳 市自然资源局财务科会计

赖嵩翔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科员

李文俊 市移民局后扶科科长

主要职责：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工作的相关要求，协调涉农各业务主管部门配合调处及重要事项的分工协作；统筹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问题和困难，集中分析研判、调查研究，提出措施建议；调度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有关工作情况，总结经验和做法。

专班办公室设在市财政局农业农村科，具体负责日常工作联系和协调，定期向市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工作进展情况，研究提出工作建议。

抄送：市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河源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2月28日印发
